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口腔医院）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HT-2026FW-030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口腔医院）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口腔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口腔医院）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口腔医院）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口腔医院）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誉要求：供应商需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供应商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供应商需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供应商须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自身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并提供完整的网页查询截图。如出现上述情形或截图不齐全投标将被否决。

3、本次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特定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资质(乙级及以上);

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03 09:00:00到2026-03-09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获取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三楼东户。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13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恒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三楼东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13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恒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三楼东户)。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口腔医院)

地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148号

联系人: 周睿

电话: 0471-6323254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恒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3楼东户

联系人: 张媛、吕红

电话: 0471-3950828

邮件: htxm202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张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口腔医院）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恒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口腔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口腔医院）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1.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口腔医院）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1.2项目编号：NMHT-2026FW-0307；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合同包划分

2.1合同包01：

2.1.1预算金额：80000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元)
01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口腔医院）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信誉要求：

供应商需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供应商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供应商需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供应商须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自身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并提供完整的网页查询截图。如出现上述情形或截图不齐全投标将被否决。

3、本次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特定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资质（乙级及以上）；

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时间：2026年03月03日至2026年03月09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2:30—5: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三楼东；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供应商需按“获取文件需要提交以下资料”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两套（并加盖公章），到内蒙古恒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三楼东）前来获取，资料提供不全或逾期者拒绝接收。

获取文件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需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供应商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供应商需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供应商须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自身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并提供完整的网页查询截图。如出现上述情形或截图不齐全投标将被否决。

(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5)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资质（乙级及以上）；

(6) 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7) 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成交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供应商报送资料时，应充分考虑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报送资料时间临近截止时间，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报送更正资料，导致的获取文件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内蒙古恒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

东方银座1号楼三楼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3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内蒙古恒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三楼东）。

六、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口腔医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 148 号

联系人：周睿

联系电话：0471-63232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恒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三楼东

联系人：张媛、吕红

联系电话：0471-3950828

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口腔医院）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MHT-2026FW-0307		
单位全称			
单位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邮箱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本公司承诺以上提供材料、信息均真实可靠，如有不符，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特别提示：

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投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供应商自负。

010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